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
工作指引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“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”工作安排，现就“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”发布工作指引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面向毕业2年内的大学生，资助其返乡下乡开展初创型小微项目[①]不少于3000个，每个项目提供资金2万元，全团每年提供资金总额不少于6000万元，并为项目提供具体支持和综合培育。

二、资金支持

1. **支持方式**。按照项目实际，采取无偿资助、免息借款等两种方式进行支持。

——面向在乡村振兴、带动就业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、模式做法具有特色的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初创型小微项目，每年资助不少于700个，每个项目提供**无偿资助资金**2万元。

——面向具备一定操作性和发展前景，有较强资金需求的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初创型小微项目（优先支持受疫情或灾害影响较大的项目），每年支持不少于2300个，每个项目提供**免**

[①] 小微项目标准，参照201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息借款资金不少于2万元，借款周期1至3年。

2. 资金安排。

——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（简称“青创基金会”）设立专项基金，筹措资金不少于2800万元，包括为至少700个项目提供无偿资助资金不少于1400万元，为至少700个项目提供免息借款资金不少于1400万元。

——31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至少为本区域内50个项目提供免息借款资金不少于100万元，共计为至少1600个项目提供免息借款资金不少于3200万元。

——团中央和各省、市级团组织积极面向社会筹措资金，各级青联组织可结合实际开展募资捐款，汇聚多方资源为大学生乡村创业项目提供具体支持。

3. 项目申报和遴选。

——无偿资助支持项目由青创基金会通过组织化推荐（以省级团委推荐为主）、社会化自主申报、定向支持等渠道遴选产生并完成资助。

——免息借款支持项目由省级团委按照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资助标准，自主遴选产生并完成资助。在此基础上，青创基金会向有主观意愿、有工作基础、有服务能力的省级团委提供总额不少于1400万元的免息借款资金，支持部分省级团委开展免息借款工作。

三、综合服务

入选项目纳入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

培育体系及各地青年创业服务体系，提供组织支持、智力支持、金融支持等综合服务。

1. **纳入青创组织**。吸纳项目负责人加入县域团属青年创业组织，通过组织化凝聚、系统性服务，助力创业青年相互促进、共同成长。

2. **结对创业导师**。为每人配备一名地市级以上创业导师，提供“一对一”结对辅导、项目问诊、长期跟踪等服务。

3. **跟进金融服务**。根据项目不同成长阶段资金需求，联合金融机构跟进提供小额贷（借）款、大额担保贷款、投融资对接等服务。

4. **提供培训课程**。定制专项课程，线上搭建直播课程体系，线下举办创业大讲堂，提供高品质培训服务。

5. **开展交流活动**。依托各级共青团新媒体矩阵为创业项目提供展示平台，组织参与“双创周”、“创青春”、“交流营”等青年创业服务重点活动。

四、项目组织

——资助项目征集3月启动，各级团组织同步募集资金资源，7月底前完成款项拨付。

——青创基金会负责项目统筹推进，指导各省计划实施，筹措下沉资金资源，开展工作考核督导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——各省级团委积极争取财政、社会资金，明确项目落实责任部门，根据工作实际向青创基金会申请项目借款，做好项

目遴选与资金发放，建立项目扶持台账，加强日常联系、动态管理和综合服务，确保完成本省份目标任务。

本指引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736